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对部分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同时，我省部分项目明确了市场化融资额度并重新测算融资收益平衡。现将以上项目调整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 附件：1. 海南省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评报告、法律意见书
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财政厅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